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中期業績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1,951	3,226
其他經營收入		444	722
呆壞賬撥備		157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	(517)
無形資產攤銷		(136)	(136)
員工成本		(3,938)	(4,344)
其他經營開支	5	(5,471)	(5,588)
經營虧損		(7,615)	(6,803)
融資成本		(2,034)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
除稅前虧損		(9,649)	(6,768)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9,649)	(6,7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66) 仙

(0.50)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	2,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6	716
無形資產	1,221	1,357
法定及其他按金	430	530
其他資產	500	500
	<u>4,918</u>	<u>5,65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426	17,53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6,889	13,574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467	50,81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457	33,618
	<u>89,239</u>	<u>115,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45,175	66,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	14,470	14,584
應付貸款	58,084	58,0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	700
應付董事款項	5,601	1,212
財務租約承擔	86	79
	<u>124,116</u>	<u>141,459</u>
流動負債淨額	<u>(34,877)</u>	<u>(25,918)</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257	307
負債淨額	<u>(30,216)</u>	<u>(20,5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91,505
(321,721)

291,505
(312,072)

(30,216)

(20,5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 (b)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4,877,000元及負債淨額港幣30,216,00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欠第三方港幣58,084,000元的應付貸款。本公司正就償還貸款與第三方進行協商。倘能協定貸款之還款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無形資產作出修訂，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業務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皆於香港進行。業務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4	7	1,951
總營業額	<u>1,944</u>	<u>7</u>	<u>1,951</u>

業績			
分部虧損	<u>(1,622)</u>	<u>(6,437)</u>	(8,059)
其他經營收入			<u>444</u>
經營虧損			(7,615)
融資成本			(2,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除稅前虧損			(9,649)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9,6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26</u>	—	<u>3,226</u>
總營業額	<u>3,226</u>	<u>—</u>	<u>3,226</u>
業績			
分部虧損	<u>(1,166)</u>	<u>(6,359)</u>	(7,525)
其他經營收入			<u>722</u>
經營虧損			(6,803)
融資成本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3</u>
除稅前虧損			(6,768)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6,768)</u>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1,751	2,477
利息收入	98	445
管理費收入	102	304
	<u>1,951</u>	<u>3,226</u>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1,660

1,834

6.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5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9,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9,6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6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457,527,296股（二零零四年：1,346,527,2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5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22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66仙，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50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於期內終止信託管理服務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的強烈競爭依然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已於上半年實施一連串政策以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

雖然與本集團單一最大債權人之協商比預期較長，但管理層仍然努力務求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獲本集團之主要股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確認，在與債權人達成理想還款安排的情況下，支持本集團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電信業範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87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18,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港幣5,45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18,000元)。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32，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東資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年內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之股份投資，故此應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遵守規定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A.4.1及B.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呂瑞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和範圍作出考慮，及按照守則之有關準則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及授權分布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非執行董事之實際任期約為三年。

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及檢討酬金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已遵照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被採納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一部份。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和劉克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